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普通

收文类型：办件

办文编号：

来文单位	曲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23-06-09 15:52	原文号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44号
		收齐意见日期	2023-06-09 16:12		
标题	曲江区2023年第2次财政预算追加联席会议纪要				
拟办意见	相关情况：1.关于拨付曲江区季度集中竣工活动电信服务费的请示（韶曲宣请〔2023〕4号）；项目申请追加金额：28000；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同意追加。2.关于拨付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测工作经费的请示（韶曲宣请〔2023〕3号）项目申请追加金额：1100000；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同意追加“二十大”特刊部分200000元。 呈张常委阅示。送侯部、刘部阅处。拟转财务室阅处。 办公室 邓摇摇 2023-06-09 15:57				
领导审核					
领导批示	领导 侯先明 2023-06-09 15:58 已阅。 领导 刘清 2023-06-09 16:13 同意 领导 张秀兰 2023-06-09 17:52				
承办意见					
征求意见情况					
抄送意见	已阅。 财务室 李冬连 2023-06-12 08:49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3〕44号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曲江区2023年第2次财政预算追加 联席会议纪要

2023年5月29日，受区委副书记、区长李功保委托，区委常委、副区长杨文乐在区办公大楼二楼区政府1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区财政预算追加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了99项追加预算申请，形成了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同意按申请金额追加枫湾镇《关于申请拨付补充耕地整改款项（含青苗补偿款）的请示》等25个单位的44个项目，总金额为28771342.21元。

二、同意按照据实或其他形式追加乌石镇《关于下拨粤北区

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征拆工作经费的请示》等 13 个单位的 41 个项目。

三、同意追加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关于解决曲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的请示》等 7 个单位的 7 个项目的部分经费。

四、不同意追加白土镇《关于请求解决白土镇抗旱应急灌溉抽水用电及维护费用的请示》等 5 个单位的 7 个项目。

附件：曲江区区级预算新增项目联席会议议定情况表

参加会议人员：刘日夫，区政府办公室王利群，区财政局江标、潘英志、张志斌、黎辉，区委宣传部刘清，区人社局贺培斌，区农业农村局古秋喜，区水务局陈瑞祥、杨永辉、廖永忠，区卫生健康局郭文琦，区住建管理局陈合金、刘桂清，区自然资源局张业舟，区代建中心姜雄燕，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侯世太，区老促会刘灶金，国家统计局曲江调查队李鹏飞，区城投公司邓应勤，白土镇李新波，乌石镇龙志福，樟市镇胡顺程。

请假：区审计局赖德明。

曲江区区级预算新增项目联席会议议定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内容摘要	项目申请追加金额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85	区水务局	关于要求解决曲江区“河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费用的请示	99,120.00	同意控制在99120元内据实追加。

三、同意追加部分经费的项目（7个单位、7个项目）

86	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关于解决曲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的请示(韶环(曲江)请(2023)3号)	220,000.00	同意控制在140000元内据实追加。
87	樟市镇	关于解决樟市河清淤工程协调经费的请示(韶曲樟府请(2023)47号)	400,000.00	同意追加200000元。
88	区委宣传部	关于拨付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测工作经费的请示(韶曲宣请(2023)3号)	1,100,000.00	同意追加“二十大”特刊部分200000元。
89	区老促会	关于请求追加老促会今年工作经费的请示	155,000.00	同意追加60000元。
90	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拨付区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维护费的请示(韶曲卫请(2023)37号)	63,360.00	同意追加63000元。
91	国家统计局曲江调查队	关于申请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的请示(曲调字(2023)17号)	350,000.00	同意追加200000元。
92	区水务局	关于要求解决国有资产出租维修(护)费用的请示(韶曲水请(2023)20号)	98,878.10	同意追加98000元。

四、不同意或暂缓追加项目（5个单位、7个项目）

同意。请财政核拨。

2022.8.31

批阅。请海俊副市长。书记和书记。

16/8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宣传部文件

韶曲宣请（2022）13号

签发人：

刘佳

关于征登韶关日报社 《喜迎党的20大胜利召开特刊》的请示

中共韶关曲江区委：

今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经上级部门批准，韶关日报社决定拟在党的二十大正式召开之前推出《奋发向上扎实工作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力融入大湾区 振兴韶关上台阶》大型特刊。

主要内容为各县（市、区）围绕近十年来“改革、环境、经济、民生”的要求，大力推进经济、园区、城市、交通、旅游等经济发展，实施富民、民生、文化、环保等工程，各县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社会民生事业稳步推进，城乡面貌建设

日新月异，人民群众幸福感大大增强；各部门主要展示各自的发展成就。以及各县（市、区）及各部门一把手展望“未来”，围绕主动融入大湾区谋划大发展，畅谈今后各自的特色发展理念和思路。特刊为每个征登单位出版 10 个彩色整版，每版单价 2 万元，共计 20 万元整。

现韶关日报发函要求我区征登 10 个彩色整版，专版将于二十大召开前刊发。经了解，其它县（市、区）均拟征登。为此，我部建议，我区拟发 10 个彩色整版，组稿工作由我部牵头负责，所需经费请区财政安排拨付。

妥否，恳请批示。

中共韶关曲江区委宣传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



韶 关 日 报 社

《喜迎党的 20 大胜利召开特刊》刊登函

曲江区：

今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经上级部门批准，韶关日报社决定拟在党的二十大正式召开之前推出《奋发向上扎实工作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力融入大湾区 振兴韶关上台阶》大型特刊。

特刊主要内容为各县（市、区）围绕近十年来“改革、环境、经济、民生”的要求，大力推进经济、园区、城市、交通、旅游等经济发展，实施富民、民生、文化、环保等工程，各县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社会民生事业稳步推进，城乡面貌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群众幸福感大大增强；各部门主要展示各自的发展成就。以及各县（市、区）及各部门一把手展望“未来”，围绕主动融入大湾区谋划大发展，畅谈今后各自的特色发展理念和思路。

特刊图文并茂，气势恢宏，希望各县（市、区）和各单位全力配合、大力支持，共同完成特刊的撰写、编辑、出版任务。

附：《喜迎党的 20 大胜利召开特刊》征登确认函



2022 年 5 月 16 日

韶 关 日 报 社

《喜迎党的 20 大胜利召开》特刊

征登确认函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套餐		价格（万元）
10 个彩色整版		20 万元

备注：韶关日报社联系部门

韶关日报社专题部

电话：8891808

随 关 日 册 挂

《喜 迎 党 的 50 大 诞 辰 开 怀 册 》

册 登 商 人 函

单 附 (盖 章) :

姓 名	职 务	系 人
附 附 (元 元)		美 美
50 元 元		10 个 色 墨 油

备 查 : 随 关 日 册 挂 系 册 日

随 关 日 册 挂 寺 殿 唯

电 话 : 8881808

批阅 已阅 常务批阅
（张秀兰）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宣传部

韶曲宣请〔2023〕3号

签发人：张秀兰

关于拨付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测工作经费 的请示

区政府：

为加大对曲江的正面宣传报道力度，全面掌握全区互联网舆情信息，确保我区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我部与南方日报和韶关日报合作，使用南方舆情信息服务，建立南方+“曲江”区域频道共建协议，制作《喜迎党的20大胜利召开特刊》及2022年专题宣传。经统计，共需经费110万元（详见附表），请区政府予以拨款解决。

妥否，请批示！

附件：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测工作经费汇总表

刘印东 附件合共 8 份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刘清, 联系电话: 13827933938)

附件

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测工作经费汇总表

时间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2022 年	南方日报社 南方舆情信息服务费用	20	预算内
2022 年	南方日报社 南方+“曲江”区域频道共建	20	预算内
2022 年	韶关日报 《喜迎党的 20 大胜利召开特 刊》	20	
2022 年	韶关日报 2022 年专题宣传	50	预算内
合计		110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

编号: 272022046

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政务服务合同

喜迎党的二十大特刊宣传协议

甲方: 曲江区委宣传部

乙方: 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9 月 8 日



甲方：曲江区委宣传部

乙方：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韶关日报》及其相关资讯发布平台上发布甲方广告和其他资讯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若内容较多, 可将主旨简要表述, 并另附附件)

喜迎党的二十大特刊

第二条 发布平台

(以下第 1 项作为发布乙方资讯的平台)

☒ 1. 《韶关日报》第_____喜迎党的二十大特刊_____版

版面规格_____10个整版

彩色☒ 黑白☐ 其他☐

刊登时间: 2022年10月 期数: 1期

☐ 2. 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 _____ 幅

规格_____

地段_____

正面☐ 背面☐ LED屏☐ 其他☐

刊登时间: _____ 期数: _____

☐ 3. 韶关新闻网、韶关文明网（网站）， 位置：_____

图文☐ 视频☐ 其他☐;

刊登时间：_____ 期数：_____

☐ 4. 韶关发布 韶关日报 韶关新闻网 善美韶关公众号（APP）

专题☐ 嵌入☐ 其他☐

刊登时间：_____ 期数：_____

☐ 5. 《韶风》杂志、《平安韶关》杂志、《南叶》杂志

专题☐ 插页☐ 其他☐

刊登时间：_____ 期数：_____

☐ 6. 其他特殊形式_____

刊登时间：_____ 期数：_____

第三条 发布形式

（以下第 3 项为发布甲方资讯的形式）

☐ 1. 硬广

☐ 2. 百业信息

☒ 3. 专题专刊

☐ 4. 活动策划

☐ 5. 报纸发行

☐ 6. 其他

第四条 增值服务

（以下第 5 项为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增值服务）

☐ 1. 版面赠送：彩色☐ 黑白☐ 规格_____ 期数：_____

☐ 2. 百业信息赠送：约800字位（含图片所占位）， 篇数：_____

☐ 3. 户外广告位赠送：期数：_____ 时间：_____

☐ 4. 韶关新闻网挂网赠送：期数：_____ 时间：_____

☒ 5. 特刊赠送：份数：_____ 200份 _____ 日期：_____ 随见刊日期 _____

赠送版面、百业信息、户外宣传栏和新闻网挂网、公众号、客户端推送的位置由报社统一安排，不作定向选择。赠送版位须在履行完合同后20天内使用，逾期不补。

第五条 费用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_____ 1、2 _____ 项向乙方支付资讯发布费用）

☒ 1. 甲方委托乙方刊登上述商务资讯费用为：200000 元/期，
合计：¥ 200000 元。（大写：_____ 贰拾万元整 _____）

☒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按合同金额给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即按发票金额向乙方转账支付相关费用。

☐ 3. 其他方式：_____

☐ 4. 费用合计：_____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开户名：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帐 号：44050162624200000141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刊登商务资讯内容必须符合《广告法》和国家相关的法

律、法规及宣传、出版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乙方享有相关资讯发布的最终审定权，负责对其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内容和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不修改或不符合国家法规的，乙方不予发布。

二、为确保商务资讯按时刊登，甲方预订广告应以书面形式。刊登内容确定后，应于广告刊登前三个工作日将样稿和内容送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办或政务信息部，未能按时送达的，顺延刊登。

三、商务资讯刊登确认后，如因故需停刊的，甲方须于刊登前三个工作日前提出，如甲方在见报前二个工作日撤版，乙方将收取刊登费用的 30%作为排版、制作费用；刊登前一个工作日撤版的，乙方将收取刊登费用的 80%作为排版、制作费用。

四、乙方刊出的广告如有与甲方确认稿不符，如因甲方稿件字迹模糊潦草导致的，则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与原稿不符的重大差错，乙方对错误部分更正一次，原已刊出广告，仍按本合同标准收费。

五、甲方因特殊需要指定时段和版位的需加收 20%的费用，异型广告加收 30%的费用；未指定时段和版面的，由乙方根据内容和形式统筹安排。

六、乙方版式版序及版面栏目将依据《韶关日报》的出版需要进

行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要件及时、完整地将甲方提供的商务资讯和版面（画面）形式，在相应的版位（栏位）上刊登。如因重大报道须调整时间和版位（栏位）的，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应暂缓执行，如乙方未征求意见而做出重大调整而影响甲方商务资讯发布效果的，应给予甲方不小于刊登版面尺寸 50% 比例的版面补偿。

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将合同金额转入乙方账户。逾期付款的每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不得超过两个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总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起诉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变更合同的，双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

方披露或证实，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因保密不当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有关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由任何一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可供选择条款的按在“□”内打“√”和注明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曲江区委宣传部

(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时 间：2022年 9 月 8 日

乙 方：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时 间：2022年 9 月 8 日